

《宾朋宴语》作者与佚文考略

王丽娟

内容摘要:一直以来,《宾朋宴语》作者问题歧异甚多。通过考察可知:其作者应为宣城丘旭,并非丘昶、丘时。丘旭于南唐开宝三年(970)乔匡舜榜中第,且为该榜状元;约生于后唐长兴元年(930)之前,卒于北宋至道二年(996)之后。陶宗仪《说郛》卷三十六下收《宾朋宴语》六条,作者题为丘昶,然此六条乃杂录摘抄《墨庄漫录》、《北梦琐言》、《避暑录话》、《岩下放言》而成,并非真正佚文。

关键词:《宾朋宴语》 丘旭 状元 佚文

《宾朋宴语》又作《宾朋宴话》,自宋以降,历代书目多有著录,然作者、卷数、成书、佚文等多有歧异。其中,卷数和成书问题,笔者已有论述^①。今特撰此文,对其作者与佚文进行考察,以就教于方家。

一、关于作者姓名

就文献所载,该书作者有三说:一为丘旭,亦作邱旭,《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、《续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、顾懷三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、汪之昌《补南唐艺文志》持此说;一为丘昶,亦作邱昶,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持此说;一为丘时,亦作邱时,《通志·艺文略》和《国史经籍志》持此说。

三种说法中,丘时一说,今人未有主张者。而丘昶、丘旭两说则比较普遍。袁行霈、侯忠义《中国文言小说书目》曰:“《宾朋宴语》二卷。存。(五代)邱昶撰。”^②石昌渝主编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》(文言卷)曰:“《宾朋宴语》三卷。(宋)丘

①参见拙文《顾懷三〈补五代史艺文志〉小说著录失误考》,《陕西师范大学学报》2017年第2期,第144-153页;《〈中国古代小说总目〉(文言卷)补正》,《江西师范大学学报》2016年第6期,第81-89页。

②袁行霈、侯忠义:《中国文言小说书目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,1981年,第92页。

昶撰。”^①朱一玄、宁稼雨、陈桂声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》亦曰：“志人小说集。宋丘昶撰。”^②以上三种小说书目均称丘昶撰。杜文玉《南唐史略》附录《南唐艺文志》、张兴武《五代艺文考》则主张《宾朋宴语》作者为丘旭^③。

以上学者虽各有主张,但并没有深入考证。此书作者究竟是丘昶,还是丘旭呢?考镜源流可知,丘昶说源自陈振孙,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二十二云:“《宾朋宴话》三卷。太子中舍致仕贵溪丘昶孟阳撰。南唐进士,归朝宰数邑。著此书十五篇,叙唐以来诗赋源流。天禧辛酉邓贺为序。”^④陈氏称丘昶字孟阳,乃南唐进士。揆诸文献,南唐进士中并无丘昶,只有丘旭。马令《南唐书》卷二十三载丘旭生平事迹甚详,云:“丘旭,字孟阳,宣城农家子也。少以畜产为事,弱冠始读书,学为辞章……卒于衡州。旭尝纂自古贤俊遗言为《宾朋宴语》,行于世。其为词赋,得有唐程度体,后人以为法。”^⑤不少学者早已注意到马令《南唐书》的记载。唐圭璋《南唐艺文志》曰:“据马书,当以作邱旭为是,《通志》作邱时、陈录作邱昶,并误,《国史经籍志》亦沿《通志》之误作邱时。”^⑥顾吉辰《〈宋史〉比事质疑》亦云:“据马令《南唐书·邱旭传》,当以邱旭为是。《通志》作‘邱时’,陈氏作‘邱昶’,俱误。”^⑦

其实,除《南唐书》之外,宋代不少文献提及丘旭。北宋庞元英《文昌杂录》卷二云:“余读《江南录》:丘孟阳有赋名……后官至衡州茶陵令,乞致仕,卒于衡州。”^⑧北宋赵令畤《侯鯖录》卷八曰:“南唐给事中乔彞知举,进士及第者五人,即丘旭、乐史、王则、程渥、陈皋也,皆以举数升降等甲。无名子以为乔之榜类陈橘皮,以年高者居上。”^⑨南宋委心子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卷六梦兆门上《丘旭定分》引吴淑《秘阁闲谈》云:“丘旭,江南人,进士登第。累任州县。后秘监李至奏举为秘阁官,辞之,乃得临淮令。尝见吴淑有徒劳之叹。”^⑩另有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六十三引《江南野史》云:“邱旭,字孟阳,宣城人。南唐状元及第。”^⑪祝穆《方輿胜览》卷二十六引《江南野史》亦同。

此后,明代《大明一统志》、《万姓统谱》、《续文献通考》,清代《十国春秋》、《江南通志》、《钦定续通志》、《光绪宣城县志》均称丘旭撰《宾朋宴语》。如吴任

①石昌渝主编: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》(文言卷),山西教育出版社,2004年,第19页。

②朱一玄、宁稼雨、陈桂声: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提要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2005年,第150页。

③分别参见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46页、巴蜀书社2003年版第164-165页。

④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题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651页。

⑤马令:《南唐书》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,商务印书馆,1934年。

⑥唐圭璋:《南唐艺文志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1979年第3辑,第356页。

⑦顾吉辰:《〈宋史〉比事质疑》,书目文献出版社,1987年,第245页。

⑧庞元英:《文昌杂录》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15页。

⑨赵令畤:《侯鯖录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191页。

⑩委心子: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,中华书局,1987年,第94-95页。

⑪王象之:《舆地纪胜》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2181页。

臣《十国春秋》卷三十一《邱旭传》云：“邱旭，字孟阳，宣城人……纂古名贤遗言为《宾朋宴语》行世。”^①以上足证，《宾朋宴语》作者为丘旭，《通志·艺文略》作“丘时”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作“丘昶”，皆为鱼鲁帝虎之误。而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失考，沿《直斋书录解题》之误作邱昶，两书影响俱广，以致谬种流传。

关于丘旭籍贯，马令《南唐书》、《舆地纪胜》、《方輿胜览》、《十国春秋》均作“宣城”（今安徽宣城），明清方志亦因之，足证其无误。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、《文献通考》作“贵溪”（今江西贵溪），不知何据，后世亦知其非，鲜有从之者。

二、关于丘旭及第时间

关于丘旭登第时间，学者一般认为是南唐后主李煜即位后首次贡举。周腊生《南唐贡举考略》系于建隆三年（962）^②，赵荣蔚《南唐登科记考》则系于乾德元年（963）^③。所据材料主要来自陆游《南唐书》卷八《乔匡舜传》：“乔匡舜，字亚元……后主嗣位，复起为司农少卿，历殿中监、修国史、给事中兼献纳使。知贡举，放及第乐史辈五人，多久滞名场者，时称得人，而少年轻薄子嘲之，谓之陈橘皮榜。迁刑部侍郎。”^④《十国春秋》卷二十五《乔匡舜传》亦有类似记载^⑤，文字大抵相同。据前揭《侯鯖录》记载，丘旭与乐史同年举进士，时知贡举为乔匡舜（亦作“乔舜”，盖因宋人避宋太祖赵匡胤讳，记为“乔舜”）。徐铉（916-991）曾为乔匡舜撰写墓志铭曰：“今上即位，征为水部员外郎，改司农少卿，判太常寺，转殿中监，修国史，拜给事中，权知贡举，又兼献纳使，迁刑部侍郎。公自征还，数年间，联历清望。”^⑥后主李煜建隆二年（961）六月即位，乔匡舜从那时起被征召回朝，从水部员外郎，改司农少卿，判太常寺，转殿中监，修国史，拜给事中，到权知贡举，如此频繁的迁转，显然不可能在一两年内完成，故墓志载其“数年间，联历清望”。

另该榜及第者，多久滞名场，如丘旭经过十举才中进士（详见后文）；陈皋“几八举，是岁第五人乔舜座下及第”^⑦。按照文献记载，该榜“以举数升降等甲”、“以年高者居上”，那么分列第二、第三、第四的乐史、王则、程渥应举次数当在八到十次之间。而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九十“太祖广顺二年（九五二）”条记载：“当时唐之文雅于诸国为盛，然未尝设科举，多因上书言事拜官。至是，

①吴任臣：《十国春秋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450页。

②周腊生：《南唐贡举考略》，《文献》2001年第2期，第15-24页。

③赵荣蔚：《南唐登科记考》，《盐城师范学院学报》2003年第2期，第91-97页。

④陆游：《南唐书》，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
⑤吴任臣：《十国春秋》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，第355页。

⑥徐铉：《徐公文集》卷十六《唐故朝请大夫守尚书刑部侍郎柱国赐紫金鱼袋乔公墓志铭》，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。

⑦委心子：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卷七梦兆门中《魏清除代》，第109页。疑“几”字应为“凡”字。

始命翰林学士江文蔚知贡举,进士庐陵王克贞等三人及第。”^①也就是说,南唐烈祖李昇在位期间以及中主李璟嗣位早期,并没有正式开科举取进士,一直到保大十年(952)才开设贡举。

保大十年南唐设立进士科后仿唐制,一般每年举行一次。宋佚名《江南馀载》卷上记载:“赵叟者,自保大之初至于开宝之季,尝为贡院门子。每岁放榜之后,或去或留,率庆慰之,若出于叟手然。进士何蒙赠叟诗曰:‘桂枝输却正凄然,又被莺声聒昼眠。唯有赵翁知仔细,相传好语待来年。’”^②“每岁放榜”、“相传好语待来年”均说明了这一点。但由于紧张的内外形势,南唐开设贡举后在个别年份又有停止。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十六“开宝八年二月”条记载,“自保大十年开贡举,讫于是岁,凡十七榜,放进士及第者九十三人,《九经》一人。”^③从保大十年(952)到开宝八年(975),共24年,南唐只开了十七榜,中间有七年未取进士。后主李煜非常重视科举,开宝八年三月,北宋大军已经渡过长江,尽灭南唐精兵,开始围攻金陵。而南唐仍然开科取士,江南知贡举、户部员外郎伍乔放进士张确等三十人。对此,李焘评价道:“王师已至城下,而贡举犹不废,李煜诚不知务者,故特书之。”^④在都城被围、生死存亡之际仍不废科举,那么后主在位的其他年份,更没有理由停掉科举。揆诸文献,中主自保大十年设贡举后,有明确记载曾经开科取士的年份包括保大十一年、保大十二年、保大十三年^⑤,此后因与北周之间战事频繁、迁都、中主驾崩等原因,停办了数次。而七次停止贡举,即应在保大十四年至后主即位初年之间。

在保大十年之前,也有一些零星记载,如“李征古,袁州宜春人。升元末,举进士第”^⑥。升元(937-943)为南唐开国者李昇年号,说明在保大十年之前也有人进士中第,那么该如何解释呢?马令《南唐书》卷十《张延翰传》云:“迁礼部侍郎,时贡院未备,士有献书可采者,随即考试,公平详审,士论美之。”^⑦由此可见,这种考试只是根据上书言事情况所做的临时安排,并非制度性设置,不可能产生久滞名场、久困场屋的现象。因此如果说丘旭五人在后主即位后首次开科中第,在此前丘旭根本不可能“十举”,陈皋也不可能“八举”。

①司马光:《资治通鉴》,中华书局,1956年,第9475页。

②佚名:《江南馀载》,《知不足斋丛书》本。

③李焘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,中华书局,1979年,第336页。

④李焘: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,第336页。

⑤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九十一载保大十一年(953)十二月,复设贡举。陆游《南唐书》卷二《元宗本纪》曰:“(保大十二年)二月,命吏部侍郎朱巩知礼部贡举。”明嘉靖《池州府志》卷七曰:“伍乔,保大十三年状元。”又明万历《池州府志》卷三曰:“汤悦,保大十三年进士”,“杨文郁,保大十三年进士”。参见赵荣蔚:《南唐登科记考》,《盐城师范学院学报》2003年第2期。

⑥吴任臣:《十国春秋》卷二十六,第362页。

⑦马令:《南唐书》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
那么丘旭到底是哪一年中第的呢?根据其同榜进士乐史和陈皋的情况可考之一二。乐史,字子正,《宋史》卷三百〇六《乐黄目传附乐史》云:“齐王景达镇临川,召掌笺奏,授秘书郎。”^①嘉靖《抚州府志》卷十一《人道志·名公世家·乐史》叙述此事更详,云:“乐史,字子正,崇仁人。其先本微子苗裔乐父衍之后,自赵徙长陵,复徙南阳,徙江陵,徙京兆,代有显人。唐高宗武后朝有彦玮、思晦者相继为相。五季时,其后复由京兆徙临川,而史支居崇仁玉清观之北。母梦异人授五色珠而生。及长,力学能文。南唐时齐王景达镇临川,召问故家子弟,得史奏笺,授秘书郎。”^②乐史因“故家子弟”,得以掌奏笺,授秘书郎。据《十国春秋》卷十六《元宗本纪》、卷十九《景达传》记载,景达于中主交泰元年(后周显德五年,958)出镇临川,开宝四年(971)卒于镇。综合上述材料可以判断,乐史被景达征召当在958年之后,并且是以“故家子弟”方式应召,当时乐史尚未中进士^③。

又据《全唐文》卷八百八十八所载乐史《仙鹅池祈真观记》言:“乾德元年岁终癸亥四月,彭城刘司直元载字简能,好奇之名士也。制锦是邑,询故事得仙鹅之实……二之年……三之年……自兹一去,又隔三年。迨开宝三载,岁在庚午四月十九日,有仙鹅三十只现于池北。于当月二十五日,又百馀只过于郊郭。时扶风马司空宪弦歌此邑……余家于邑中,熟谙本末。已曾为简能撰《仙鹅记》,甚得详悉。今请告南归,道肱又以观记见请,不可不重道仙鹅之来去矣……又念巴水之地,名迹实繁。自观之东抵县,县有景云观,则萧子云侍郎书牌额之所。观东北接五峰山,山前有百鸟汤。观之北近高富山,山前有过去孝墓。予惜其少于传记,恐隙驹不留,将来之人,不得知矣。”^④同卷又载乐史《唐景云观碑》言:“显德年中,彭城刘司直元载,慕道之高士也,宰是邑,惜其名迹,无人尸之,乃召请道士蒋道元者住持。道元门传金篆,力学玉书。不以艰难破其心,不以荒凉役其意,一味焚修,俟其振发。予昨自班行南归故园,每行乐于观之溪岸。道元以观中元无碑记,便以斯文见请。”^⑤认真研读两文,前文述及开宝三年仙鹅重现之事,则当撰于开宝三年(970)四月之后。两文均提及同样的人、物、时,如刘元载、景云观、“请告南归”、“自班行南归”、“少于传记”、“元无碑记”等,说明后文中“显德”当为“乾德”之误,两文撰著背景相仿、时间相去

①脱脱等:《宋史》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0111页。

②徐良傅等纂:《抚州府志》,影印嘉靖卅三年刊本,《中国方志丛书》华中地方第九二五号,台北成文出版社,1989年,第629页。

③周腊生《五代状元初始职任考》(《盐城师范学院学报》2014年第2期)认为乐史夺魁后回乡守选,李景达看重辖下人才,将其聘为幕宾。笔者以为这种说法不符合史实。伍伯常《南唐进士科考述》亦云“考北朝多以秘书郎和校书郎授予进士及第的考生,南唐率以秘、校之职授予非由科举上达的士人”(《汉学研究》1997年第15卷第1期,第136页)。

④董诰等:《全唐文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9284-9285页。

⑤董诰等:《全唐文》,第9285-9286页。

不远,当时乐史已经中第,并已在朝廷任职,故言“请告南归”、“自班行南归故园”。由此可知,乐史中进士可考定在958年-970年。

再来看陈皋的情况。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卷七《魏清除代》记载:“魏清累举进士未第,逼春闱,梦一乌衣云:‘魏公勉旃,将来当同陈皋。’盖皋几八举,是岁第五人乔舜座下及第,而清复退飞,常恨梦之无据。后三载,清乃于张洎座下及第,亦以八举。时陈皋为馀干尉。既满,清亦除是尉以代焉。”^①也就是说,陈皋比魏清早三年及第。而魏清及第时间,据郑文宝(953-1013)《南唐近事》记载:“程员举进士,将逼试,夜梦乌衣吏及门告员曰:‘君与王伦、廖衢、陈度、魏清并已及第。’员梦中惊喜,理服驰马诣省门,见杨遂、张观、曾顗立街中,谓曰:‘榜在鸡行,何忽至此?’员怊然而觉,秘不敢言。其年考功员外郎张泌权知贡举,果放杨遂等三人,员辈卒无征应。既夏,内降御札,尚虑遗贤,命张洎舍人取所试诗赋就中书重定,务在精选,洎果取员等五人,附来春别榜及第,明年岁在癸酉也。”^②癸酉即开宝六年(973),则陈皋、丘旭中第当为开宝三年(970)。

明确了中第时间,接下来就可大致推定丘旭生卒。丘旭“少以畜产为事,弱冠始读书,学为辞章,因随计金陵,凡九举,而曳白者六七。然自励弥笃,不以为耻。既而,困窘无进取意。秋试将迩,寡嫂刘敬问行期,旭以匱乏告。刘曰:‘苟济荣望,虽孤儿可鬻,况贖用乎?’于是罄囊遣之。旭不得已,再就乡举。明年,春试《德厚载物赋》,旭为第一”^③,可见他经过十举才中第。从保大十年(952)南唐正式开设科举,除去中间停止的七年,到开宝三年(970)总共取进士十二次。如果丘旭从读书第一年就开始应举,每次都不落,正好到开宝三年(970)中进士,则第一次应举时间当为保大十一年(953),往上推20年,则丘旭最迟生于后唐长兴四年(933)。实际情况可能应举时间更长,年龄更大。据《侯鯖录》记载,该榜“以举数升降等甲”、“以年高者居上”,而丘旭名列第一,乐史(930-1007)居第二,故丘旭应生于后唐长兴元年(930)之前。

再看卒年。前揭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卷六梦兆门上《丘旭定分》引吴淑《秘阁闲谈》云:秘书监李至曾奏举丘旭为秘阁官,丘辞之,乃得临淮令。《宋史》卷一百六十四《职官四》载:“秘阁系端拱元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,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古画墨迹等藏之。淳化元年,诏次三馆置直阁(以朝官充)、校理(以京朝官充),以诸司三品、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阁事。”^④《宋史》卷二百六十六《李至传》亦曰:“会建秘阁,命兼秘书监,选三馆书置阁中,俾至总之。至每与李昉、王化基等观书阁下,上必遣使赐宴,且命三馆学士皆与焉。至是升秘阁,次于三馆,从至请也……荐潘慎修、舒雅、杜镐、吴淑等人充直馆校理。”^⑤由此

①委心子: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,第109页。文末有注云“出《南史》”。

②郑文宝:《南唐近事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4页。

③马令:《南唐书》卷二十三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
④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3874页。

⑤脱脱等:《宋史》,第9176-9177页。

可知,端拱元年(988)始置秘阁;淳化元年(990)置秘阁官。因此,李至奏举丘旭为秘阁官盖亦在淳化元年,旭“辞之,乃得临淮令”也应发生在同一年(990)。吴淑(947-1002)是南唐进士,和丘旭有着共同的生活经历,均由南唐入宋,而且吴淑正是在李至推荐下入充秘阁校理,因此他的记载尽管涉及梦征,但基本事实应当可信。而临淮令并非丘旭仕宦生涯中的最后一任,之后他至少又担任过茶陵令,“后官至衡州茶陵令,乞致仕,卒于衡州”(《文昌杂录》卷二),“为茶陵宰,秩满致仕”^①。宋初,县令每二至三年一任^②。按正常情况三年一任的话,从临淮令到茶陵令,两任六年,亦即丘旭在淳化元年(990)任临淮令后至少又生活了六年,故丘氏应卒于至道二年(996)之后。

综上所述,丘旭约生于后唐长兴元年(930)之前,卒于北宋至道二年(996)之后。

三、关于丘旭状元身份

丘旭这一榜,到底谁是进士第一即状元,说法不一,史籍中既有丘旭说,也有乐史说。到了今天,各种状元录无视二人同榜的史实,不加考证地将丘旭、乐史同列入状元名录,因此有必要考证澄清。

先看有关乐史的记载。陆游《南唐书》卷八云:“(乔匡舜)知贡举,放及第乐史辈五人。”按照惯常表述,这就意味着该榜进士第一为乐史。有宋一代尚无人将进士第一直接归为乐史名下。《宋史》乐史本传也无相关记载。至明,这种说法则流行开来,《大明一统志》卷五十四《抚州府·人物·乐史》载:“乐史,宜黄人。母梦异人授五色珠而生史。力学有文,南唐进士第一,入宋复登甲科。”^③此后,凌迪知《万姓统谱》、彭大翼《山堂肆考》、徐应秋《玉芝堂谈荟》、张岱《夜航船》亦有类似记载,皆云乐史南唐进士第一。

然《大明一统志》卷十五《宁国府·人物·丘旭》又云:“南唐时,凡九举不第,而自励弥笃,及再试,遂第一。”^④于两人皆云第一,互相矛盾。到了清代,《十国春秋》卷二十五《乔匡舜传》文字和陆书基本相同,但该书卷三十一《丘旭传》又云:“后主时,试《德厚载物赋》,擢第一人。国亡归宋,吕蒙正判铨,久习旭名,

①王象之:《舆地纪胜》卷六十三,第2181页。

②参见张希清等:《宋代典制》,吉林文史出版社,1997年,第71页。

③李贤等:《大明一统志》下册,三秦出版社,1990年,第846页。《大明一统志》并未交代史源。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四十四“人部三·授五色珠”云:“《南唐近事》:乐史……南唐时举进士第一人。宋复登甲科。”(景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988册,第267页)然郑文宝《南唐近事》现存版本并无此记载,且此书成于太平兴国二年(977),而乐史入宋后太平兴国五年(980)才参加科举考试,书中不可能记载“宋复登甲科”。故云出自《南唐近事》,显然有误。

④李贤等:《大明一统志》,上册,第246页。

问曰:‘若非能为赋者乎?’旭曰:‘江南献赋,适为第一。’”^①然该书卷一百一十五周昂所作《拾遗》云:“乐史,宜黄人也。母梦异人授五色珠而生史。力学有文,南唐举进士第一。”^②究竟谁是第一,难以弄清。

其实,北宋时已有文献明言丘旭为进士第一。马令《南唐书》卷二十三《丘旭传》云:“明年,春试《德厚载物赋》,旭为第一。释褐归乡,而家人犹疑其未调。暨乡老酋长谒贺,郡吏改署里名,乃知上第。”^③南宋两部重要方志《舆地纪胜》和《方輿胜览》均引龙衮《江南野史》云:“邱旭,字孟阳,宣城人。南唐状元及第。”^④龙氏约生活于宋真宗至仁宗年间^⑤,生活年代相较更接近于丘旭和乐史,所言自然更为可信。马令《南唐书》成书于北宋崇宁四年(1105),尽管相去丘旭、乐史已有百年之久,但“其祖太博元康世家金陵,多知南唐故事,未及撰次,今纂先志而成之”^⑥,故叙述甚详,具有非常重要的文献价值。此外,《侯鯖录》有明确记载:“进士及第者五人,即丘旭、乐史、王则、程渥、陈皋也,皆以举数升降等甲。”意即以应举次数作为名次依据,且《侯鯖录》所载名次与《新编分门古今类事》所载陈皋“是岁第五人乔舜座下及第”也是一致的。总之,无论以举数还是以年龄升降等甲,都无法改变丘旭名列第一的事实。

至于丘旭到底是考赋得第一,还是总名次第一,这涉及到南唐贡举考试内容。南唐立国之初,即设立童子、明法、明经诸科,后又根据士子上书言事情况临时安排进士试。陆游《南唐书》卷五《徐锴传》曰:“升元中,议者以文人浮薄,多用经义、法律取士。锴耻之,杜门不求仕进。”^⑦由此可见,当时诗赋在诸科考试中均不占重要内容。保大十年,南唐仿行唐制设立贡举,时间安排一年一试,内容以诗赋为重,并加上策论。如徐铉掌贡举,“不受私谒,先策问而后词赋,进德行而黜浮华”^⑧。文献中以赋取士、以赋及第的记载比比皆是,此不赘述。

由上可知,丘旭“试《德厚载物赋》,擢第一人”,绝非仅仅试赋得第一,加上入宋后在面对吕蒙正询问时所答“江南献赋,适为第一”,都说明丘旭是开宝三年(970)庚午榜南唐当之无愧的进士第一,所以光绪《宣城县志》卷十八《文苑·人物·丘旭》就明确称“南唐时凡十举,擢进士第一”^⑨。我们不能因为丘旭的著述和影响不及乐史而否定他的状元身份。

①吴任臣:《十国春秋》,第450页。

②吴任臣:《十国春秋》,第1688页。

③马令:《南唐书》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
④《舆地纪胜》前文已出注。《方輿胜览》卷二十六,中华书局,2003年,第475页。

⑤参见刘晓明:《龙衮与〈江南野史〉》,《文史》2002年第2辑,第169-180页。

⑥陈振孙: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五《伪史类·南唐书》,第136页。

⑦陆游:《南唐书》,《四部丛刊续编》本。

⑧徐铉:《徐公文集》附李昉《徐公墓志铭》,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本。

⑨李应泰等:《光绪宣城县志》,《中国地方志集成》安徽府县志辑45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417页。

四、关于《宾朋宴语》性质与佚文

关于《宾朋宴语》一书性质,马令《南唐书》云“纂自古贤俊遗言”,似是轶事小说。而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则云“叙唐以来诗赋源流”,又似诗话著作。正因有此分歧,故各家书目著录归类时有将其划入子部小说类者,如《通志·艺文略》、《国史经籍志》、顾怀三《补五代史艺文志》、汪之昌《补南唐艺文志》;也有归入集部文史类者,如《直斋书录解題》、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。明胡震亨《唐音癸签》卷三十二亦沿《直斋书录解題》云:“《宾朋宴语》,三卷……著此书十五篇,叙唐以来诗赋源流。”^①而《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》文史类和小说类同时著录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传记类著录,对此,《续通志》卷一百六十四《校讎略·宋艺文志》曰:“焦竑曰入传记非,改小说。”^②

那么,此书究竟是何性质?从书名来看,《宾朋宴语》更接近“纂自古贤俊遗言”,与“叙唐以来诗赋源流”相去太远。马令《南唐书·丘旭传》中高度肯定了其著述成就:一是“纂自古贤俊遗言为《宾朋宴语》”,二是词赋“得有唐程度体,后人以为法”。方回《桐江集》卷七《诗苑类格考》曰:“《诗苑类格》三卷,李邯郸淑所著也。上卷冠以真宗五七言八篇,次以沈约、锺嵘、王通、上官仪、刘允济、孙翌、殷璠、释皎然、元微之、孟郊、李翱、姚合、杜牧、皮日休、司空图、顾陶、释虚中、李处、徐生、徐衍、邱旭、张洎二十有二人议论;中卷采古诗杂体为三十门;下卷别录诗格六十七门。”^③从中可知,李淑《诗苑类格》中载有丘旭论诗之语。丘旭著有诗一卷、赋一卷(《崇文总目》、《宋史·艺文志》皆著录),又有论诗之作,《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》和陈振孙才张冠李戴,将《宾朋宴语》和其论诗赋之作混为一谈。

《宾朋宴语》已佚,陶宗仪《说郛》卷三十六下(宛委山堂本)收此书六条,作者题为丘昶。六条分别为:记王直方尝以蜡梅花送晁无咎,晁作诗以花比素儿(素儿乃王家小鬟);记冯道与崔协在明宗前争论饮酒过与不过事;论杜甫诗“久为野客寻幽惯,细学何颙免兴孤”;论孔氏(笔者注:实为老氏)“生之徒、死之徒与动而之死地者皆曰十有三人”;记淳化三年(992)试礼部事;记李端叔小诗,论其中“孤注”二字。世人多以此六条为《宾朋宴语》佚文,如汪灏等《广群芳谱》卷四十一花谱《腊梅》曰:“《宾朋宴语》:王直方父家多侍儿,而小鬟素儿尤妍丽。王尝以蜡梅花送晁无咎,无咎以诗谢之,有云:‘芳菲意浅姿容淡,忆得素儿如此梅。’”^④胡鸣玉《订讹杂录》卷六《食酒》曰:“宋邱昶《宾朋宴语》亦有‘臣闻食酒极好,不假药饵,足以安心神’之语。”^⑤翟灏《通俗编》卷二十三财货

①胡震亨:《唐音癸签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330页。

②嵇璜等:《续通志》,景印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第394册,第601页。

③方回:《桐江集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《宛委别藏》本,1988年,第433页。

④汪灏等:《广群芳谱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5年,第977页。

⑤胡鸣玉:《订讹杂录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70页。

《孤注》曰：“《宾朋宴语》：博者以胜彩累注，败者惟有畸零。不累注数，谓之孤注。”^①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》（文言卷）曰：“重编《说郛》收六条，所叙与陈振孙所云吻合。”^②

令人生疑的是，上引六条中有两条涉及王直方（1069-1109，字立之）、晁补之（1053-1110，字无咎）、李之仪（1048-1128？，字端叔），三人皆在丘旭之后，丘氏绝无可能记述王、晁、李之事，因而《说郛》所收《宾朋宴语》内容存疑。进一步考察，原来此六条又分别见于张邦基（约生于宋哲宗绍圣间）《墨庄漫录》、叶梦得（1077-1148）《岩下放言》、《避暑录话》，且《说郛》所引较之于上述著作更为简省，不可能是张邦基、叶梦得等人抄袭《宾朋宴语》。因而《说郛》所选《宾朋宴语》六条，不过是杂录摘抄《墨庄漫录》（2条）、《北梦琐言》（1条）、《避暑录话》（2条）、《岩下放言》（1条）而成，并非真正佚文。因此，今人在主编《全宋笔记》时，将丘昶《宾朋宴语》断为伪书^③，不在收录整理之列，是非常正确的。但若据此完全否定丘旭《宾朋宴语》，则难免武断，因为历代著录，班班可考，且此书至天禧辛酉（1021），仍有邓贺为之序，可见其流传及影响。

【作者简介】王丽娟，华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。研究方向：古代小说。

①翟灏：《通俗编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58年，第523页。

②石昌渝主编：《中国古代小说总目》（文言卷），第19页。

③参见戴建国：《补正史之亡 稗掌故之阙——〈全宋笔记〉编纂札记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2016年2月2日。